

行政執行案件知多少？

臺中行政執行處統計主任陳瑞琴

行政執行法於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由原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改為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統籌執行。除繼受原地方法院辦理尚未結案之財務與罰鍰案件外，各移送機關依相關行政法規，將案件直接移送行政執行處，按種類可分為欠繳稅款案件、欠繳健保費案件、罰鍰執行案件及欠繳其他費用案件。截至 95 年 6 月 31 日止，5 年半來共受理 2,853 萬件，其中健保案件 1,581 萬件，占 55.4 % 最多，其次財稅案件 765 萬件，占 26.8 %，再次為費用案件 282 萬件，占 9.9 %，餘為罰鍰案件 225 萬件占 7.9 %。而臺灣總人口才 2,281 萬人（中華民國臺閩地區 95 年 6 月戶口統計速報表），那不是每個人都欠國家的錢？

沒有誇張，依據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時，應以一執行名義為一案，並以一案為一號。」所以各地行政執行處統計的收案數字是以一案為一號計算之件數，不是人數。一個義務人可能只被移送執行一宗執行名義之案件者，那件數必等於人數，而一個義務人亦可能被移送執行一拖拉庫不同執行名義之案件者，亦即相同的義務人有數宗不同執行名義事件被相繼移送執行，那件數必大於人數許多，且移送執行之案件的義務人也不全都是自然人喔，它還有法人、商號、非法人團體之代表或管理人及其他等。若將上述 2,853 萬件執行案件以義務人之人頭來計算，則大約是 288 萬餘人（內含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等）。

要記得唷！在閱讀各政府機關發表的統計數字之前務必也要先花點時間研究一下各數字的來源、定義與範圍，否則很容易造成誤會啦！

相關統計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址瀏覽<http://www.moj.gov.tw/>